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 强制拆除决定公告

京东建国门街道强拆公告字〔2025〕010001号

当事人：孙

住(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江擦胡同4号

案由：违法建设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4月7日，对你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江擦胡同4号搭建的违法建设，作出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京站区域管限拆字〔2024〕211001号），限你2024年4月22日前拆除上述违法建设。你就《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京站区域管限拆字〔2024〕211001号）向东城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2月，东城法院判决驳回你全部诉讼请求，你提起上诉。2025年4月，二中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2025年5月23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你制发《履行限期拆除决定催告书》，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履行相关义务。经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6月20日进行现场复查，你未能在限定日期内改正违法建设行为，4处违法建设仍然存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收到移送案卷材料后，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在限定期限内未自行履行拆除义务，江擦胡同4号仍现存四处建筑物。你现场拒绝执法人员开展现场勘验复核，表示认可京站区域管限检字〔2025〕211001号现场检查笔录中载明的全部内容，表示该文书中记录的四处建筑物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5日检查当天未进行任何改建、改建、扩建，勘验数据均属实。具体数据为：一处为其院大门，长3.97米，宽1.80米，面积7.15平方米，此处建筑结构为砖混结构；一处为位于二层的彩钢结构房屋，长3.60米，宽2.55米，面积9.18平方米；一处为砖混结构墙体，彩钢结构屋顶建筑物，长4.10米，宽1.90米，面积7.79平方米；第4处为砖混结构墙体，彩钢结构屋顶建筑物，建筑物呈“回”字形，四周墙体长17.80米，宽18.80米，中间空地院落长6.30米，宽9.90米，房屋面

积272.27平方米。四处建筑物面积共计296.39平方米，房屋共计15间。同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完成批准并责成建国门街道办事处对你搭建的上述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

2025年12月15日，本行政机关向你送达了《行政催告书》（京东建国门街道催告字〔2025〕010003号），催告你在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履行拆除义务。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复查，你仍未自行履行拆除义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你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立即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拒不履行拆除义务的，本行政机关将于2025年12月29日08时00分依法强制拆除。同时，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逾期不缴纳的，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你享有变卖可回收建筑材料并占有残值的权利，同时负有自行清除其余建筑垃圾的义务。如你自行回收清理，应在强制执行前12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强制执行后的24小时内将建筑材料清理完毕；未事先提出书面声明或者事先提出书面声明但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处置完毕的，本行政机关将予以清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19日

